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006

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闵行区华漕镇 MHP0-1403 单元商住一期 10 号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》（沪府河管[2019]73 号）要求，以及《上海市填堵河道补偿面积核验表》（受理号：SHSX20190660），鉴于补偿的红卫河（纪虹路北侧河段）已按照批复要求开挖到位，目前地块内部动拆迁已基本完成，且根据我局行政许可（受理号：MHSX20200054）要求，你公司已完成华漕镇 MHP0-1403 单元商住一期 10 号地块项目涉及的徐家宅河、宗家河等部分河道（4518 平方米）的填埋，红卫河（104 平方米）已于“闵行区张申浦、红卫河水系沟通工程”中实施填埋。为此同意你公司对华漕镇 MHP0-1403 单元商住一

期 10 号地块中剩余的高嵩塘实施填埋，拟填埋高嵩塘河道中心线起讫点城建坐标(X: -672.53, Y: -18408.55) ~ (X: -677.17, Y: -18368.28)，填埋部分水面积约为 349 平方米。

二、施工期间，你公司应确保施工区域的排水畅通，并承担防汛安全责任，切实做好防汛应急、排水措施，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，加强值班。如遇突发性天气等情况，应无条件服从区级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三、填河施工期限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结束。今后你公司在施工前应及时办理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填堵河道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，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